

#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##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 2022 ] 87 号

---

### 关于给予睿易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睿易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睿易”、公司），  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中官西路 777 号汇智大厦 215  
室。

邵建宇，公司董事长。

丁云青，公司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，ST 睿易及相关违规主体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1年4月30日，ST睿易进行2019年度会计差错更正，对定期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做出说明。ST睿易调整前期收入确认、存货及销售费用科目等，对2019年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。调整前2019年净利润为16,311,415.18元，调整后为-13,301,027.45元，调减29,612,442.63元，调整比例为-181.54%；调整前2019年期末净资产为125,417,238.07元，调整后为-12,819,110.47元，调减138,236,348.54元，调整比例为-110.22%。

ST睿易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1.5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公司董事长邵建宇、财务负责人丁云青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、第1.5条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6.2条、第6.3条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挂牌公司ST睿易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董事长邵建宇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

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财务负责人丁云青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ST 睿易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2 年 2 月 24 日